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第五学期 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 2017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和各专业的实际，依据《职业学校学习管理规程》现就做好 2017 级

学校或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，考察内容应

包括：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实习单位提供的岗位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原则上，能一次性容纳 10 人以上的学生参与实习。

工学交替企业遴选遵循本市、本省企业优先的原则。安排在本省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70%，安排在本市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2. 各系根据自身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制定 2017 级第五学期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学交替实习计划、安排和考核管理办法。包括：实习计划、安排和考核管理办法。

学交替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人身险。

6. 部分专业因教学需要或不便安排工学交替的，各系要做好统计并报教务处，以便安排第五学期的课程教学工作。总务后勤等部门要做好这部分学生的宿舍安排工作。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10年3月28日